

第一 招 标 公 告

开发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开发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二期）已经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7-330421-04-01-75125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开发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二期）（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500 万元，工程概算 45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2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江南御苑内保障性住房 1# 及 6# 楼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家具采购并配套相关设施等，共涉及住宅 210 套，总装修面积约 16606 平方米，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

2.2 招标范围：开发区人才公寓装修项目（二期）施工，招标标准预算价 4198.5910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24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

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及分工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01-01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均可）一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A. 以上业绩中施工业绩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工程总承包业绩须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B.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数据等级 C 级及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打印件，三者缺一不可；C. 业绩时间(指竣工验收日期)、造价金额、项目负责人身份认定顺序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注：①如业绩为专业分包工程，该业绩须经“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②如业绩为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业绩须由总承包单位及其施工负责人自行实施，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业绩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否则不予认可。③如业绩有多个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承建内容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业绩建设单位或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均不能体现装修部分金额或竣工验收时间的，还须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上述材料仍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以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为准，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佐证材料)业绩；

3.8 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均须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且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

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2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07-01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 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3-31 15:3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善）（网址：
<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JSTPBidder/memberLogi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嘉善经惠高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东升路18号2幢603室	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1018号时代广场14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573-84252190	电话：	0573-84026676
邮箱：	/	邮箱：	840347879@qq.com

2026-03-10

行政监督部门：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